

本單張旨在探討一些過往觸犯環保法規的案例，透過剖析案例，讓業界進一步明白有關環保法規的要求、罰則及如何正確處理因工序而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，從而提升環保意識及工作效率，以免觸犯法例。

非法出口廢潤滑油及未有僱用持牌廢油收集商被判監及罰款

一名人士因未持有許可證而將受管制廢物-廢潤滑油-出口及未有僱用持牌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，被環境保護署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作出檢控，經法院裁定罪名成立，被判監禁2個月，緩刑18個月，及每項控罪罰款2000元。



汽車維修業產生的化學廢物

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，以上案例涉及的廢潤滑油均被界定為化學廢物。一般汽車維修工場在車輛維修過程中，也會產生受管制的化學廢物，包括：

- 廢機油
- 沾有機油的抹布、布碎（威士）及沙等
- 所有有機溶劑及沾有溶劑的容器
- 廢冷氣雪種
- 剩餘漆油及沾有漆油的容器
- 沾有機油的油隔
- 廢電池、引擎冷卻劑
- 含有石棉的剎車皮



法例罰則

違例事項及刑罰

未有僱用持牌廢物收集者運送化學廢物
《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》(第354C章)

罰款200,000元 監禁6個月

未持有許可證而將受管制廢物進出口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

罰款500,000元 監禁2年

最高刑罰

處理化學廢物注意事項

- ① - 向環保署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
- ② - 用適當的容器盛載化學廢物
 - 在容器外加上適當的標籤
 - 分開儲存不同種類的化學廢物
 - 容器存放於有防漏設備的化學廢物櫃內或設有圍壘的指定地方
- ③ - 保留運載記錄12個月，以供執法人員查閱
- ④ - 小心處理化學廢物，避免化學廢物污染土地或水渠
- ⑤ - 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及運送至認可的處理設施處理



運送及進出口化學廢物注意事項

為避免觸犯環保法例，有關負責人進出口包括汽車維修工序所產生的化學廢物時，必須作出適當的處理。



- ⚠ 在進出口化學廢物前，必須向環保署申領進出口許可證
- ⚠ 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**收集及運送化學廢物
- ✓ 往進出口處理設施並出示環保署發出的進出口許可證；或
- ✓ 往認可的處理設施處理

註**：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名單已上載環保車房網頁
(<http://www.greengarage.com.hk/recycler.htm>)